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班級幹部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班級幹部（包括班長、副班長、學藝股長、輔導股長、康樂股長、總務股長、環保股長、服務股長及衛保股長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由班會選舉或由導師遴選產生，並應於當週將當選名冊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報備彙整。
- 第二條 班級幹部任期為一學期，若當選後因故出缺或確實不適任時，得由該班導師指派人選代理或改選。
- 第三條 班級幹部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：
1. 品行端正、熱心服務、無不良紀錄者（包括記大過處分）。
 2. 上學期學科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- 第四條 凡當選班級幹部者，必須參加當學期舉辦之班級幹部講習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